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坤福事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盧秋華（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盧振豐（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盧泓維（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盧玉菁（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5月23日送達上訴人特別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上訴人特別代理人之事務所設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其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於113年6月12日屆滿，上訴人特別代理人遲至113年6月14日，始具狀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上訴顯已逾期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05 法官 劉千瑜

06 法官 高世軒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潘豐益